

渭临规〔2022〕001 - 区政府办 001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2〕12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渭区渭北排水工程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渭北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临渭区渭北排水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严格遵照执行。



临渭区渭北排水工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渭北排水工程管理，依法保护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排水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渭区渭北排水工程是配套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工程建设的控制渭北地下水位、实现降渍防碱治涝、保护渭北农村生产生活安全的大型水利工程，该工程位于临渭区渭河以北区域，涉及渭北八镇，即故市镇、交斜镇、官路镇、蔺店镇、下邽镇、官邸镇、官道镇、孝义镇，工程设施主要包括干支分毛排水沟道、沟道建筑物及排水泵站。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坏渭北排水工程所有沟道和沟道建筑物。

第三条 渭北排水工程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系统管理。

(一) 渭北排水工程管理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 区水务局作为渭北排水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借鉴河长制管理经验，牵头组织做好渭北排水工程的各项管理维护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渭北排水工程的监督指导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其他与渭北排水工程交叉的过水建筑物，由使用单位按照管理权属负责管理维护；与渭北排水工程交叉的桥涵、县道及县道以上道路，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县道以下道路由区渭北排灌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区排灌处)负责管理维护。

(三)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管理机构，在渭北八镇分别设立水管站，在渭北各村设立水管分站，夯实渭北排水工程的管理维护责任。

1、区排灌处负责渭北排水工程沟道清淤、桥涵建设、工程维护、宣传引导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拟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编制、上报、下达排水工程年修计划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渭北排水工程建设规划设计、维修改造、渭北八镇及各村排水工程管理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落实区镇村三级管理考核及管护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渭北排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完成区政府及区水务局交办的有关渭北排水工程管理维护的其他工作任务。

2、渭北八镇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组建水管站，准确掌握辖区内渭北排水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的运行状态，组织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沟道的垃圾清理、排污治理和管理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区排灌处，确保渭北排水工程沟道畅通、运行正常；负责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加大宣传教育引导，提高群

众爱护渭北排水工程的意识；配合区排灌处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建设性维护，结合辖区实际，向区排灌处提出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维修养护意见。

3、渭北各村负责组建水管分站，准确掌握本村渭北排水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的运行状态，组织做好本村排水工程沟道的垃圾清理、排污治理和管理维护工作，维护排水工程沟道生态环境，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所辖镇政府；负责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加大群众宣传教育引导，提高群众爱护渭北排水工程的意识。

第四条 为保障渭北排水工程设施安全，满足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需要，在渭北排水工程两侧设立保护区，现有排水工程以原设计宽度为标准核定保护区范围，新开挖排水工程沟道按照“干沟两侧各 6 米、支沟两侧各 5 米、分毛沟两侧各 4 米”的标准核定保护区范围。

第五条 凡涉及向渭北排水工程沟道排水的，其排水不得污染渭北排水工程沟道内水质，影响渭北排水工程沟道内生态环境；交通道路等其他工程项目涉及过沟桥涵的，应连同过沟桥涵一并实施，不得在原桥涵基础上简单的加宽、加高、加厚，杜绝留下安全隐患；在渭北排水工程范围内实施修建建筑物、穿越沟道等工程的，不得影响排水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渭北排水工程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水行政法

法律法规，自觉保护渭北排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安全，严格遵守下列管护规定：

(一)严禁向渭北排水工程沟道内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秸秆、杂物等，严禁在渭北排水工程沟道内开垦种植，毁坏边坡；

(二)严禁未经允许在渭北排水工程沟道及保护区内挖坑取土、堵坝设障、建房及修建其他建筑物、设立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填埋场等，影响渭北排水工程正常运行；

(三)排碱沟两岸的土地承包者应修筑边埂，在灌溉前应进行检查和整修；不得在无退水建筑物的地方随意退水，严防灌溉或退水造成岸坡冲毁、沟道淤塞；

(四)严禁向渭北排水工程沟道内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养殖污水等，其它排放水的水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由区水务局依据《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者自行承担。凡向渭北排水工程内排放污水，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区水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的，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听劝阻、聚众闹事，妨碍正常管理、汛期阻碍沟道洪水下泄、破坏排水工程设施等行为造成严重

后果的，由公安临渭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构成犯罪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在渭北排水工程建设及管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将进行表彰和奖励；因不履行管护职责、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结束。原《临渭区渭北排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